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17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美惠

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06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美惠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美惠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之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故對於裁判前所犯數罪存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時，除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得併合處罰之，於裁判前所犯數罪兼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時，其是否依刑法第51條定應執行刑，繫乎受刑人之請求與否，而非不問被告之

01 利益與意願，一律併合處罰之。

02 三、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即附表所示徒刑、罰金部分
03 之罪），均經判決科刑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4 紀錄表、上開判決書等在卷可稽。其中附表（徒刑部分）編
05 號1、2、4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而
06 附表編號3、5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則得易服社會勞動，
07 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情形，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
08 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查本件受刑
09 人已請求聲請人就附表所示之罪，向本院提出定應執行刑之
10 聲請，此有定刑聲請切結書1紙在卷可考。是本件聲請符合
11 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應依刑法第51條第5、7款規定定其
12 應執行之刑，從而，聲請人以本院為附表各罪犯罪事實最後
13 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無訛，應予准
14 許。並考量附表所示各罪刑度之外部限制（即合計之刑
15 度），及已定執行刑部分與未定執行刑部分刑期總和之內部
16 限制，再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罪名之犯罪類
17 型，從而審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爰依受刑人犯罪行為之
18 不法及罪責程度、各罪之關聯性、犯罪情節、次數及行為態
19 樣、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
20 之必要性等，就其所犯附表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
21 行之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3 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5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許菁樺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8 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黃翊芳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